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鋳業
Ganfeng 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函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

- (1)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及
(2)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10頁。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12頁。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務請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3
III. 股東週年大會	8
IV. 委任代表安排	9
V. 推薦意見	10
VI. 責任聲明	1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交易的海外上市普通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9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包含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本補充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沈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楊娟女士
于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光華先生
徐一新女士

敬啟者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函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

(1)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及

(2)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前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前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70條，董事會作為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董事會已於2023年5月26日收到第一大股東李良彬先生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之臨時提案。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事宜須待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的內容外，載於前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II.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關於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海外監管公告。

隨著公司全球化佈局推進，公司境外產業投資逐漸增多。本集團擬適度開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資及境外產業涉及的市場波動風險，增強財務穩健性。交易產品為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期權產品及遠期產品)，掛鈎標的資產包括證券、指數、商品、利率等，涉及境外及場外交易。在授權有效期內，擬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或等值外幣)，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或等值外幣)，上述額度在審批期限內可循環滾動使用。

1.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1) 交易目的

隨著公司全球化佈局推進，公司境外產業投資逐漸增多。本集團擬適度開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資及境外產業涉及的市場波動風險，增強財務穩健性。

(2) 交易金額

在授權有效期內，擬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或等值外幣)，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使用期限自該事項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授權有效期」)。上述額度在期限內可循環滾動使用。在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簽署相關協議。

(3) 交易方式

公司將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前提下適度開展衍生品投資，交易產品為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期權產品及遠期產品)，掛鈎標的資產包括證券、指數、商品、利率等，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利用領式期權等組合達到鎖定股票(例如公司持有的Pilbara股票)價值的目的。公司擬在境外和場外開展衍生品交易，以更高效地滿足降低跨境投資及境外產業涉及的市場波動風險的需求。交易對手方僅限於經營穩健、資信良好、具有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方預計為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交易期限

預計單筆交易的存續期不超過四年，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超過了授權有效期，則授權有效期自動順延至該筆交易終止時止。

(5) 資金來源

建議開展的衍生品交易的資金來源將為本公司自有資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資金或銀行信貸資金。

2. 對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風險分析與風控措施

(1) 風險分析

a. 市場風險

衍生品收益受到宏觀經濟形勢、匯率、利率、股價、稅率、波動率和剩餘交易存續時間等多種因素影響，具有一定的市場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完成交易，或交易提前終止的風險。

c. 操作風險

衍生品交易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略高，因此存在操作風險。在開展交易前，相關經手操作人員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與執行步驟，從而盡可能地規避操作風險。

d. 履約風險

開展衍生品業務存在合約到期交易對手無法履約造成違約而帶來的風險。公司開展衍生品的交易對手方均為信用良好且與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高評級金融機構，履約風險極低。

(2) 風險控制措施

- a. 公司制定了《風險投資管理制度》等投資決策制度，對公司衍生品等風險投資的原則、範圍、權限、內部審核流程、內部報告程序、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責任部門及責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詳細規定，能有效防範投資風險，同時公司將加強市場分析和調研，切實執行內部有關管理制度，嚴控風險。
- b. 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具體實施時，需得到董事長批准。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業務時，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法規，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本集團合法進行交易操作；本集團與交易對方簽訂條款準確明晰的法律協議，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發生的法律爭端。
- c. 公司的具體實施部門實時關注國際市場環境變化，密切跟蹤價格變動，實行動態管理，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 d. 公司配備崗位責任不相容的專職人員，嚴格在授權範圍內從事衍生品交易業務，並建立了異常情況及時報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規避操作風險的發生。
- e. 公司的審計部對本集團衍生品交易業務的交易決策、管理、執行等工作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負責分析本集團的經營狀況、計劃完成情況等，並以此為依據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審核意見，根據管理要求及時提供損益分析數據及風險分析。

3.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會計處理

公司將根據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實際情況，依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會計準則的要求，對衍生品交易進行會計核算及列報。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公司已就擬開展的衍生品交易業務出具可行性分析報告，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主要是為了降低跨境投資及境外產業涉及的市場波動風險，以增強財務穩健性，不影響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公司已制定《風險投資管理制度》及相關的風險控制措施，有利於加強衍生品交易風險管理和控制。本次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履行了相應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建議以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前述決議案為建議尋求股東向董事會授權在此以上所述的條件下，以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如果任何衍生品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公司將適時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相關要求。

前述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5月26日審議並批准，目前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以供審議及批准。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及12頁。

根據公司章程，關於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建議決議案，須按照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即經出席大會擁有有效投票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本補充通函所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的內容外，載於前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

IV. 委任代表安排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公司寄發的前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前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前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並對前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的前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填妥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前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受股東週年大會前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3年6月14日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3年6月14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二零二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B)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該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C)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受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D)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於下文附註(E)列明，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F)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G)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H)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